

枪支爱好者改装仿真枪 还在家试射

犯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判刑3年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珊珊

枪支爱好者自行网购仿真枪进行改装，甚至还购买了消音器在家进行试射。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起案件的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今年5月，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张某通过网络购买了安装塑料枪管的，击发“砸炮”以发射弹丸的铝合金仿真枪一支。后又另行购买了一些材料，对该仿真枪进行改装，并且将原本以“砸炮”发射铅丸改装成射钉弹发射铅丸。之后，张某在家进行试射，因发射时噪音过大，张某还购买了消音器以减小噪音。

经鉴定，张某自行改造的铝合金仿真枪是以火药发射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到案后，张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检察机关查明，2023年5月29日，张某被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而在缓刑期内，张某又通过改装，将仿真枪改装成了具有致伤力的枪

支，系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应以非法制造枪支罪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张某是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3个月。

检察官介绍，涉枪犯罪是指我国《刑法》所规制的违反《枪支管理法》，且以枪支、弹药为犯罪对象或犯罪工具的各种犯罪行为在理论上的总称。我国《刑法》从制造、买卖、走私等方面对涉枪犯罪进行了全面的刑罚规制。涉枪犯罪系危害公众安全的犯罪，检察官提醒社会公众，要厘清兴趣爱好与法律的界限，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触碰法律的红线。

盗窃4万元 男子开房藏赃

普陀警方侦破一起盗窃案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讯 偶然看见室友“漏财”，男子竟起了贼心，盗走室友4万余元钱款后，还特地前往宾馆开了一间房，专门用于藏匿赃款……近日，普陀警方快侦快破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依法刑拘。

12月16日10时许，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接到屈先生报警称，其放在家中的4万余元现金被盗。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开展调查。

到场后民警发现，屈先生与室友周某共同租住在一公寓楼内。案发前一天，屈先生刚刚从银行取回4万余元现金，不料仅过了一天钱就没了。随后，民警对屈先生的房间进行了细

致排查，发现门窗并没有被人撬动过的痕迹。在对室友周某开展走访时，民警发现周某对民警提出的问题答非所问。

通过调取公共视频，民警发现，案发当天屈先生出门后，周某也离开了家，之后便没有人再进入过房间。民警继续循线追踪，发现周某在离开后，在附近一家宾馆内开房，片刻后又离开了宾馆。据此，警方断定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当天下午，民警传唤周某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起初，周某声称自己只是想去宾馆感受一下安静的氛围。最终在民警的审讯下，周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货运司机报警求助 竟牵出一起诈骗案

闵行警方及时劝阻一起“线下取金”诈骗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强 常梦旭

本报讯 因联系不到收货人，司机报警求助，民警寻迹不放发现另有隐情。近日，闵行警方及时劝阻一起“线下取金”诈骗案，帮助群众避免8万余元经济损失。

12月13日，闵行公安分局杜行派出所接到货运司机张师傅求助称，其从普陀区收取一个包裹运送到闵行区，收货人却始终不肯露面。民警打通

电话，表明身份后，对方支支吾吾，很快挂断电话。再次拨打，已然无法接通。

反常行为引起民警警觉，当即联系寄件人许女士。征得同意后拆开包裹，发现里面竟装着一沓现金，共计8万余元。民警怀疑许女士遭遇诈骗。她却坚称这是还给亲戚的借款。

民警通知许女士本人到所领回现金。“现在我联系不上对方了，到底怎么回事啊？”许女士连夜赶到所里，终于向民警说出了实情。

许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看到炒虚拟币能赚钱，“对方称，要交易虚拟币只能通过寄付现金的方式。我下载了他发给我的交易平台APP，看到平台上很多人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赚了好多钱。”于是，许女士在对方不断诱导下，借钱、打车送现金包裹进行了所谓的虚拟币交易。

经过民警耐心劝说，许女士最终彻底打消了赚快钱的念头。她表示自己一年都存不了8万元，要不是民警细致负责，自己肯定损失惨重。

500余斤桔子一个晚上就不见了

崇明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桔园桔子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

本报讯 初冬时节，崇明区桔园里的桔子挂满枝头，这一丰收景象引来了小偷的觊觎。近日，崇明警方破获一起盗窃桔园桔子案，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2月9日上午，家住崇明绿华镇的桔农张老伯来到他的桔园，看到几棵大桔树下散落着一些桔子，走近细看，发现好多桔树的树枝有被剪刀剪、用手扯的痕迹，意识到桔园被偷，张老伯报了警。

“昨天还好好的，今天早上过来发现桔子被偷不下120

斤。”张老伯告诉民警，自家桔园里种了300棵桔树，事发后邻近几个桔园的桔农经查看，也都发现有桔子被偷。其中，一家桔园合作社负责人向民警反映，他们桔园专门种植小红桔，夜里靠近河沟一侧的桔树上少了好多桔子，测算下来有300来斤。

派出所和刑队民警迅速开展走访调查，并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江某。当日下午，民警在江某住处将其抓获，同时在其家中查获偷来的12框桔子，总计500余斤。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江某对其盗窃他人桔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交代，江某之前开电瓶车到过绿华地区的桔园踩过点，看到桔园都是开放式的，桔子又多又鲜洁可人，便盘算着偷桔子换钱。12月3日开始，江某连续到上述地点偷窃桔子，前三次都是带剪刀开电瓶车去，每次只偷两小蛇皮袋，第二天拿去市场销赃。12月8日夜间，江某嫌电瓶车装不了太多桔子，剪刀剪起来又不方便，索性开着面包车去，偷窃时直接徒手把桔子扯下来。至案发，江某没来得及将桔子销赃。

目前，犯罪嫌疑人江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连跨四区 少年独自外出不慎迷路

普陀警方及时发现助团圆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讯 少年独自出门游玩散心，坐上地铁后却不慎迷了路，连跨四区来到普陀区。所幸，平安商户联盟成员及时发现异常，将情况通报给普陀警方，最终众人合力，助少年与亲属团圆。

12月4日上午，普陀公安分局长风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平安商户联盟成员报警称，近铁城市广场里有一名少年独自徘徊，疑似迷路。接报后，所内综合指挥室民警立

即指派附近巡逻民警前往现场。

到场后，民警见到了疑似迷路的少年小王。经过和小王耐心沟通，民警发现他可能是受了惊吓，只能模糊地说出自己 and 父亲的姓名。考虑到他可能是和亲人来此游玩不慎走失，民警又通过商场对小王的情况进行广播通报，希望能以此找到他的父母。

随后，民警查看了商场内的公共视频，却发现小王是独自一人走进商场，并没有父母陪同。民警见状，便将其先行带回所内，作进一步调查。

到所后，综合指挥室民警对小王提供的信息进行细致查询，并找到了小王父亲的联系方式。

几个小时后，小王的父亲从浦东新区驱车赶来。见到走失的孩子，父亲激动地一把将孩子抱在怀中。原来，当天小王是独自外出游玩，本想坐地铁在家附近转转，没想到却迷路来到了普陀。

临行前，民警再三提醒小王的父亲，以后一定要多多关注小朋友的动向，避免再次走失。同时，小王的父亲也对民警的暖心帮助连声道谢。